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18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9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8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714.6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135.33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65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漳州光电子	108,808.23	48,363.8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漳州光电子	58,053.94	20,595.13
3	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厦门照明	19,401.49	8,176.35
合计			186,263.66	77,135.33

(三) 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 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五) 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进度,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 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但不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

（七）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投资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 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

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对立达信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监事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意见；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